

113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說明會 Q&A

序號	內容
1	<p>Q：有關基準 1.1「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機構負責人為代理負責人，評鑑當日是否可由其出席？</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代理負責人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2. 依照本項基準[註]第 2 點規定：機構負責人評鑑時應在場並做簡報，否則本項視為不合格。負責人如不克在場，須獲得評鑑委員共識同意。
2	<p>Q：有關基準 1.1「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評分說明 C3：「負責人上任至評鑑當年 7 月 1 日前，應滿 1 年」，[註]第 3 點：「新設立機構（不包括機構因故歇業，由另一位負責人，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人）或公立機構因任務需要調整負責人，不受 C-3 限制。」若私立機構因不可抗拒因素（如身體健康狀況）或因任務需要變更負責人，是否可比照公立機構不受評分說明 C-3 限制？</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機構之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2) 醫療法人附設機構：由該醫療法人為申請人。 (3) 私立機構：由其負責人為申請人。 (4) 醫療機構附設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之申請人為申請人。 (5) 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由該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 2. 公立機構負責人如有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惟公立機構因其申請設立主體仍未變更，權利義務主體未變，仍屬同一機構，與私立機構係負責人個人所開設機構情形不同；私立機構涉及開業主體變更，恆隨負責人開業狀態而存滅，縱後任負責人仍沿用原機構名稱申請開業，惟依法前後二者已不屬同一機構，爰依規定應重新核發開業執照。 3. 另考量私立機構負責人變更頻繁現象，恐影響學員/住民權益、服務品質及復健服務成效，故私立機構不適用[註]第 3 點規定。
3	<p>Q：有關基準 2.2「訂定復健目標及計畫」，若專業人員與個案對於復健計畫期望有落差，應以何者期望為主？</p> <p>A：應由專業人員專業判斷，並與個案充分溝通後達成共識，若經討論後未達共識，仍以尊重學員或住民意見為原則。</p>

序號	內容
4	<p>Q：有關基準 2.7「定期生活諮詢及心理輔導」是否僅限由心理師執行？</p> <p>A：由專業人員執行即可，並非僅能由臨床心理師執行；惟倘學員/住民有特殊心理層面問題，得轉介臨床心理師提供服務。</p>
5	<p>Q：有關基準 2.8「輔導規則就醫及藥物自我管理」評分說明 C3「應輔導協助就醫，評估是否調整藥物或使用長效針劑」，應由何者評估是否調整藥物或使用長效針劑？</p> <p>A：由機構人員輔導協助學員/住民就醫，並由醫師評估是否調整藥物或使用長效針劑。</p>
6	<p>Q：有關住宿型機構評鑑基準 3.5「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如復健基金（工作獎勵金）全數都發給住民，是否得免評？</p> <p>A：對於住民於機構內工作訓練所給予住民之獎勵金或住民對外提供服務所得到之酬勞，機構皆須制定合宜之管理機制，並有相關紀錄備查，以避免糾紛，故機構即便全數將工作訓練獎勵金發予住民，仍應受評本項基準。</p>